

数字图解

前10月工业利润超5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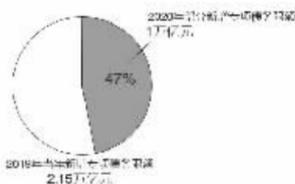


1-10月,利润总额50151亿元

近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消息称,今年10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4275.6亿元,同比下降9.9%,降幅比9月扩大4.6个百分点。数据还显示,1-10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0151亿元,同比下降2.9%,降幅比1-9月扩大0.8个百分点。降幅连续三个月扩大。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高级统计师朱虹分析,10月工业企业利润降幅比9月有所扩大,主要受工业品出厂价格(PPI)降幅扩大、生产销售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

具体而言,1-10月,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4715.5亿元,同比下降12.1%;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6623.3亿元,下降2.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2585亿元,下降4.0%;私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3915亿元,增长5.3%。

1万亿元新增专项债提前下达



财政部近日发布的消息显示,为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授权,经国务院同意,近期财政部提前下达了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万亿元,占今年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15万亿元的47%,控制在依法授权范围之内。

同时,财政部要求各地尽快将专项债券额度按规定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早发行、早使用,确保明年初即可使用见效,确保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此外,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

税收

增值税立法征求意见稿公布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增值税法意见稿共九章47条,明确了增值税征税范围、税率等关键要素。

财政部表示,经过八年的改革,我国已经基本建立现代增值税制度,为增值税立法夯实了制度基础。目前,增值税相关改革措施已全部推出,立法条件成熟。

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新标准发布

日前,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准,将于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外,“全国垃圾分类”小程序也将于近期正式发布并上线运行。

据了解,新标准将生活垃圾分类别调整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个大类。值得注意的是,新标准删除了大件垃圾、可堆肥垃圾等标志类别,增加了灯管、家用化学品等标志类别。



用好价格调整机制 理顺小区物业服务

吴学安(特约评论员)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日前听取并审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该草案规定,物业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并适时调整,业委会难以成立时可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承担前期物业服务责任,前期物业最长服务两年,到期后由业主共同决定是否续期,老物业拒不退出每日罚款1万元,应急物业服务期限不超过6个月。

物业费调整早已成为影响业主与物业公司关系,继而影响

住宅小区品质的重要问题。目前,住宅小区物业费大多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优点是确保了物业收费价格的稳定,不足是没有跟上市场变化,其结果是物业管理成本上涨、物业服务质量下降,导致业主拒绝交物业费,一些小区物业服务陷入恶性循环,影响到了业主的居住品质。

在现实中,能够调整物业费的小区相对不多,许多小区的物业费自业主入住以来就没有变化过。面对物业管理中人力、耗材等

成本上涨的情况,前期部分小区开发商会补贴一部分,后期物业公司会靠小区公共收入来补贴物业管理成本上涨,或者降低服务质量。而不少业主之所以反对上调物业费,甚至拒绝缴纳物业费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小区公共收支不透明,比如电梯广告收入、公共停车位收入、公用房出租收入等究竟去哪儿了,这是一本“糊涂账”。即便一些小区公开账本,但由于未经过严格审计,也无法获得业主的信任。

伴随着房地产市场开始进入存量时代,商品房物业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难以再适应物业管理市场化的要求,需要重新制定物业费机制,引导和规范小区业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合理定价。一方面,由小区业委会在征得业主大会同意后与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公平、公开、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约定,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明确服务事项、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另一方面,加强对小区公共收益的监管

也尤为必要,在小区物业管理及业委会的责权问题上,小区业主和业委会应学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不言而喻,调整部分物业服务收费是推进价格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一环。对此,有关部门要适时采取约谈、告诫,开展成本调查、公布经营成本等方式,督促相关经营单位规范价格行为,保持价格水平的基本稳定,并对违规涨价的行为依法查处。

加快职能转变 将设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管资本”为主 国资监管改革步入新阶段

“确保该管的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在11月27日国资委举行的政策吹风会上表示。据了解,国资委日前正式印发《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重点措施、主要路径、支撑保障等维度,明确构建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工作体系。这意味着,国资监管改革正步入新的阶段。

加快监管职能转变

“管什么”“怎么管”无疑是下一步改革的重点。意见明确了管资本的四个路径:以国资委权力责任清单为基础,厘清职责边界;以法人治理结构为载体,依法制定或参与制订公司章程;以分类授权放权为手段,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授权放权;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切实减少审批事项,实现实时在线动态监管。

“以国资委权力责任清单为基础,厘清职责边界,将该有的权力拦在清单之外,保证清单内的权力规范运行,下一步的重要工作是要修订完善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翁杰明表示。

除了管资本之外,国有资产监督也是下一步工作的重中之重。据介绍,聚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管好资本安全,通过健全覆盖国资监管全部业务领域的出资人监督制度,构建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监督工作闭环,进一步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底线。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蒋大兴表示,此次意见的出台意味着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改革进入了新的实施阶段,是促进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职能转变落地的重要举措。

赋予企业更多自主权

“要更好发挥国有资本投资、

“ 国资监管改革正步入新的阶段。《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的出台和贯彻落实,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为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展壮大国有经济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加大对企业授权放权力度,赋予企业更多自主权,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翁杰明表示。

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现了政府和市场的有效隔离,打破了以往国有企业管理体制中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等问题,也被称为国资监管从管资产到管资本,体制实质性改革破局的重要尝试。

据了解,自2014年以来,国资委先后选择在21家中央企业和122家地方国有企业中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在体制机制、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实践,并取得了积极成效。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态势,营业总收入501290.5亿元,同比增长6.5%,利润总额29394亿元,同比增长5.4%,营收和利润实现双增。

招商局集团就是其中的一家试点企业。在试点过程中,该企业持续优化总部职能,将管理资源和焦点向战略引领和风险管控等关键职能集中,总部“管资本”能力显著增强。同时通过发布年度管控优化清单等方式,不断加大对二级公司的放权和授权力度,扩大所出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使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明显提升。

招商局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宏表示,近期招商局集团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方案已收到国资委批复,正在积极研究部署新一轮的改革试点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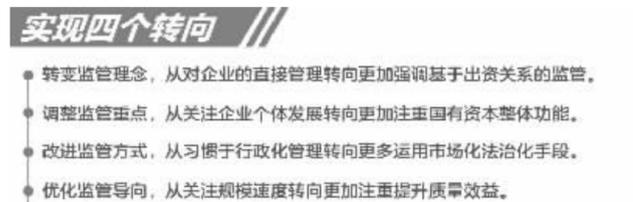
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着眼全国国资国企改革监管和党的建设,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翁杰明表示,近年来,各级国资委统筹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国资监管系统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上下级国资委沟通联系不够紧密、全国国资系统合力有待增强等问题。下一步应该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日前,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力争用两到三年时间推动实现机构职能上下贯通、法规制度协同一致、行权履职规范统一、改革发展统筹有序、党的领导坚强有力、系统合力明显增强,加快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

今年6月印发的《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列入5大类、35项授权放权事项,最大程度调动和激发企业的积极性。国资委改进监管方式手段,建设全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编制并及时修订国务院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截至今年10月,国务院国资委现行有效规章27件、规范性文件207件,国资监管的法规制度框架基本健全。

王宏表示,意见的出台和贯彻落实,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为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展壮大国有经济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本报综合)



苏晓宇/制图

直播带货问题多 亟待加强审查监管

火爆的“双11”网购交易已经告一段落,但在各种喜人的销售数字背后,也不乏消费者对“双11”的吐槽。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了《“双11”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报告显示,11月1日至15日共收集“双11”相关消费维权类信息790余万条,其中负面信息集中在快递、售后服务、预售规则、促销宣传、产品质量等方面。有不少消费者表示,今年“双11”期间,网红直播带货出现营销夸大其词,产品质量注水等乱象,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显示,在11月1日至15

日共计15天的监测期内,共收集“双11”相关“消费维权”类信息7908929条,其中负面信息655376条,日均负面信息43692条。在整个监测期内,负面信息呈现“倒V”形,11月11日信息量陡增,并于11月12日达到高峰,达132928条。在信息传播渠道上,“双11”的负面信息传播以微博为主要渠道,信息量492482条,占比75.14%。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双11”期间,网红直播带货备受追捧,但同时暴露出直播带货销售方式“野蛮生长”与平台责任意识相对

薄弱之间的矛盾。报告称,作为技术革新升级与网红“粉丝聚焦效应”融合共生的产物,直播带货销售方式在今年“双11”期间出尽了风头。据阿里巴巴方面称,开场8小时55分,淘宝直播引导成交已破100亿元,超过50%的商家都通过直播获得了新增长。

然而,与直播带货交易火爆的场景相对应的,却是网红与平台规则意识的普遍缺失。一方面,不少网红直播带货不同程度存在夸大不实宣传,甚至销售“三无”产品、变质产品等问题。另一方面,声称单纯提供“社交表演”平台,实际却

赚取了丰厚收益的电商,对维护网络促销秩序缺乏应有的担当,对售卖商品缺乏严格准入审核、统一管理。高红利、低门槛,导致售卖商品质量参差不齐。

对于网红直播带货乱象,11月中旬,商务部发言人高峰表示:“任何业态模式的运行都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必须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一道,推动电子商务的规范化发展。”

此外,中消协建议,加强网络直播带货审查监管,完善“网红带货”诚信评价机制。健全监管机制,

既要重视“以法管网”,也要善于“以网管网”,通过信息共享、多措并举,加强对“网红带货”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发现数据造假、不实宣传、售卖不合格品等问题,及时出手干预。同时,督促电商平台完善“网红带货”的诚信评价机制,将粉丝评价、举报、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罚信息等记入评价系统,将违法情节严重、污点信息较多的网红拉入黑名单,取消直播带货资格,通过诚信惩戒手段规范直播带货行为,保障消费者的相关合法权益。

(本报综合)